枣环许可字〔2023〕3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含11.5MW余热发电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匡四村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院内，拆除现有的两条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利用原有的原燃料处理系统建设一条4000t/d熟料生产线（含11.5MW余热发电机组）。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熟料生产、低温余热发电为新改建，水泥粉磨站依托现有），新改建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技改项目总投资为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89%。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靠近东匡山村安装一套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施工期间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区采用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措施。建筑垃圾定点堆放清运。对该项目东北120m的东匡山村居民点实施噪声动态监测，根据结果采取噪声屏障等措施，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应对其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窑尾废气经脱硝处理后经130m排气筒（DA111）排放；该工序其他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40m排气筒（DA112）、15m排气筒（DA113）排气筒排放。原料储存、生料均化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101-DA106）排放；煤磨厂房及运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由27.5m排气筒（DA107）及25m排气筒（DA108、DA109、DA110）排放。熟料储存、熟料运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114-DA123）排放。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8号）的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治理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以新带老，对矿山开采扬尘控制措施整治，确保达到《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37/T3843—2019）建设要求。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散状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作业，各转载、下料口、库顶泄压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原料装卸区和储存区定期喷洒水，降低物料转运的落差，提高废气收集率。堆棚采用自动升降式门，门口设置喷淋装置，减少车辆外带粉尘。各堆棚内设置喷水装置，卸料作业过程开启喷淋装置降尘。熟料散装、包装车间以及粉磨站破碎机、辊压机、磨机全封闭。散装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抽取的气体经除尘后排放。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颗粒物料等带尘运输车辆进出要冲洗车身、轮胎，封闭或覆盖防止尘土逸散。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新能源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氨水采用全封闭罐车运输、氨罐区设氨气泄漏探测报警仪，并设有喷淋设施、围堰等设施。厂界颗粒物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各企业颗粒物和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分别不高于0.5mg/m3和1mg/m3。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产设备冷却排污水、余热发电设备冷却排污水、余热发电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高盐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用于厂区循环冷却水补水、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和完善生产、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并对管网、沉淀池等场地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窑头、煤磨及其他设备除尘器废布袋、废耐火砖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窑尾废气排气筒要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窑头废气排气筒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运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下风向靠近敏感点设置符合要求的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严格落实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的要求。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氨水罐区、柴油储罐应按要求设置泄漏报警、围堰、配备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及联动系统等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氨水罐区、管网、沉淀池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

（九）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须控制在65.77t/a、71.067t/a、156.24t/a以内。碳排放量控制在863381tCO2/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5月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